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五之二、第三十條格式九、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資產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 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 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 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

於現出易預十產但日換他少為大理該售目期二;不後、限動常產消而資月金括十價者於個現色逾清制色,耗持產內或於二負。下人與實土該債實當產月或動各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二)期貨結算機構 應揭露現金及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資產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 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 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 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

於現出易預十產但日換他少數常產消而資月金括十價者於個現包逾清制包養業或;有負實的發個人資產的發生,耗持產內或於二負。下產與意主該債實當產月或動名指期圖要資表現現負用受資明中將為產日該金債以有產目期實其交;後資,表交其至:期實其交;後資,表交其至: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二)期貨結算機構 應揭露現金及

說明

- 二、基於資訊公開及監理 考量,各期財務報告 之帳載應收款項應揭 露帳齡分析資訊,爰 新增第三項第六款第 四目。
- 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十六號「租賃」 之採用,國際會計準 則第四十號「投資性 不動產」第五段修正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一)指非屬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值衡量。 資產。
 - (二)屬本其按量產務九定按量產按衡此公之,報號為公之。 解此公之,報號為公之。 解此公之,報號為公之。 會人金國準定過價融 產人金國準定過價融 產人金國準定過價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一)指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之債務 工具投資:

約當現金之組 成部分,及其 用以決定該組 成項目之政 策。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一)指非屬按攤銷 後成其他無 透過其他 損益按公允 值衡量 資產。
 - (二)屬本其按量產務九定按量產按衡他公之,報號為公之。辦量綜允金依導規透允之。與強定過價融數則可損值融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一)指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之債務 工具投資:
 - 1、期構收現及目營結在合流售之式與人人員

- 原承租人融資租賃之 規定,爰配合調整第 四項第四款文字。

持融該之款定現量支及外有資金合產日。 行流本該。資約生期。全本通金金 產條特之流為金在金

額之利息。

- (二)指易投認將變綜經重非之資列其動合指分別其動合指分別損定期合指分別損定期。
- (三)期持之合量供工判作蒐訊控納度貨有經約,交具斷業集佐管入。結金營現及易,及流合證措其算融模現非之應評程理,施會類融模是,流存益立之並資關應制機工式金持權建估,之相,計構具、流有益立之並資關應制
-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 動,指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者:
 - (一)期貨結算機構

- 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之款定現量支及外額金合產日。,付流本之融約生期。全本通金息產條特之流為金在金。
- (二)指易投認將變綜經重持益於,允於益即。供工原指價其,不分於益即。
- (三)期持之合量供工判作蒐訊控納度貨有經約,交具斷業集佐管入。結金營現外交人為,及流合證措其算融模 現非之應評程理,施會類融模 出式金持權建估,之相,計構具、流有益立之並資關應制
-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動,指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者:
 - (一)期貨結算機構

- (三)期持之合量斷業集佐管入度貨有經約,及流合證措其。結金營 現建估,之相,會解離模 建结,之相,會會職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粉 制
-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
 - (一)依避險會計指 定且為有效避 險工具之金融 資產。
 - (二)期應具按量益衡 結衍過價透允非公 及好量益衡 金融資價值過價衍等

- (三)期持之合量斷業集佐管入度貨有經約,及流合證措其。籍 聲 現建估,之相,會解 理 建估,之 關應計機工式金立之並資關應計
-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
 - (一)依避險會計指 定且為有效避 險工具之金融 資產。
 - (二)期應具按量益衡金統 人。 公及按量益衡金额 人。 公及按量验价。 是我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

類記載。

- 六、應收帳款:指依合 約約定,已具無條 件收取因提供勞務 所換得對價金額之 權利:

 - (三)金額重大之應 收關係人帳 款,應單獨列 示。
 - (四)期貨結算機構 應揭露應收帳 款之帳齡分 析。
- 七、其他應收款:係不 屬於應收帳款之其 他應收款項。
-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

類記載。

- 六、應收帳款:指依合 約約定,已具無條 件收取因提供勞務 所換得對價金額之 權利:

 - (二)應貼者帳報保估際則條收現,款轉應險制,合導除數解與是符報號人。條件
 - (三)金額重大之應 收關係人帳 款,應單獨列 示。
- 七、其他應收款:係不 屬於應收帳款之其 他應收款項。
-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 之已支付所得稅金 額超過該等期間應 付金額之部分。

九、預付款項:包括各

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預付款項:包括各 種預付款項及費 用。

十、結算保證金:

- (一)指依本法規定 向期貨結算會 員收取之結算 保證金。
- (二)結算保證金應 註明係以現金 或經本會核定 之有價證券抵 繳。
-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結算保證金:

- (一)指依本法規定 向期貨結算會 員收取之結算 保證金。
- (二)結算保證金應 註明係以現金 或經本會核定 之有價證券抵 繳。
-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二)待動出組表露際準規出資售之達,財則定售產處衡與依報五理就得到完
 - (三)分類為待出

- 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五號 規定辦理。
- (三)分售處不財則定應資群為資群合報五件止或分待產組國導號時將處類出或於際準規,該分為
- 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 群組符合待 分配予業主 之定義時, 應自待出售 重分類為待 分配予業 主,並視為 原始處分計 畫之延續, 適用新處分 方式之分 類、表達及 衡量規定。 分類為待分 配予業主之 資產或處分 群組於不符 合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五號規定條 件時,應停 止將該資產

或處分群組

- 售處不財則定應資群待之分符務第條停產組出資號時將處類。在組國導號時將處類。或於際準規,該分為
- (四)資產或處分 群組符合待 分配予業主 之定義時, 應自待出售 重分類為待 分配予業 主,並視為 原始處分計 畫之延續, 適用新處分 方式之分 類、表達及 衡量規定。 分類為待分 配予業主之 資產或處分 群組於不符 合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五號規定條 件時,應停 止將該資產 或處分群組 分類為待分 配予業主。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 分類為待分 配予業主。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 各類之流動資 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 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 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 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 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之評價及 表達應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二 十八號規定辦

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 時,關聯企業 編製之財務報 告若未符合本 準則,應先按 本準則調整 後,再據以認 列投資損益, 採用權益法所 用之關聯企業 財務報告日期 應與期貨結算 機構相同,若 有不同時,應 對關聯企業財 務報告日期與 期貨結算機構 財務報告日期 間所發生之重

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之評價及 表達應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二 十八號規定辦

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 時,關聯企業 編製之財務報 告若未符合本 準則,應先按 本準則調整 後,再據以認 列投資損益, 採用權益法所 用之關聯企業 財務報告日期 應與期貨結算 機構相同,若 有不同時,應 對關聯企業財 務報告日期與 期貨結算機構 財務報告日期 間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或事件 之影響予以調 整,在任何情 况下,關聯企

大交易或事件 之影響予以調 整,在任何情 況下,關聯企 業與期貨結算 機構之資產負 債表日之差異 不得超過三個 月。若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 報第五十一號 規定判斷關聯 企業對期貨結 算機構財務報 告公允表達影 響重大者,關 聯企業之財務 報告應經會計 師依照會計師 查核簽證財務 報表規則與一 般公認審計準 則之規定辦理 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有提供作 質,或制等 東、限制等 事者,應予註 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業與期貨結算 機構之資產負 債表日之差異 不得超過三個 月。若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 報第五十一號 規定判斷關聯 企業對期貨結 算機構財務報 告公允表達影 響重大者,關 聯企業之財務 報告應經會計 師依照會計師 查核簽證財務 報表規則與一 般公認審計準 則之規定辦理 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有提供作 質,或制等 東、限制等情 事者,應 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勞租管有用個一有目所發予理,期會營形。於提他目且間計業資商供人的預超年週產品、或而期過度期產品出供持使一或之項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一營業週期之 有形資產項 目。

- (四)不具年同濟用法者中大類整不,式益同折應別成。及同或提,折折在列部及同或提,折所在列部。

三、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

- 之後續衛星、其食人。
- (四)不具年同濟用法者中大類動有限方效不、,分組別產不,式益同折應別成。段司或提,折折在列部設制以供或舊舊附示分

三、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 或資本兼具租 兩者兼具,而 由所有者或融 資租賃之承租 賃期間內對標 的資產具有使 用控制權之資 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 會計處理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六號 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五、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 之可辨認非貨 幣性資產,並 同時符合具有

- 人所持有之不 動產。

四、無形資產:

- (一)指無實體認產會性的 性時 時期 發生 等 的 可 被 其 教 在 有 可 及 齊 数 益 素 。
- (三)無形資產攤銷 方法之選擇應 反映未來經 效益預期消耗 型態,若該型

可辨認性、可 被企業控制及 具有未來經濟 效益。

- (三)無方反效型態定線銷統耐攤形法映益態無,法金之用。產選來期若可採將按礎限權擇經消該靠用可有於內攤

七、賠償準備金:

六、賠償準備金:

- (二)賠償準備金應 於本會指定之 銀行專戶儲 存。

七、交割結算借項:

- (一)指向期貨結算 會員結果 割結基金 製基金 之利息 相關費用等。
- (二)編表時應與交 割結算貸項沖 抵後之餘額列

之二十提存之 賠償準備金。

(二)賠償準備金應 於本會指定之 銀行專戶儲 存。

八、交割結算借項:

- (一)指向期貨結算 會員結果 割結基金所 該基金所 之利 間費用等
- (二)編制抵示質用情務說計揭容表結後,、方形報明項露。應貸餘惟容、應附並明明與項額其、質於註於細細與項額其、質於註於細細與項額其、質於註於細細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能歸類於以上各 類之非流動資產。

不質用情務說計揭容,、方形報明項露。,、方形報明項露。其、質於註於細細明明財中會表內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能歸類於以上各 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 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 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 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 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 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 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 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 細之劃分者, 備抵損失 亦比照分别列示。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 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不動產及設備、使 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 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 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 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 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 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 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 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 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 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 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 率。

據第減資允者衡公術收者值次應十損之值應之價鏈與關稅。 會定。金成公訊、等價鍵以揭額條之值應之價鏈與個號。 會定。金成公訊、等價健與 。金成公訊、等價量 以過數數分。 與與明數。 與與明數。 與明朝與明數。

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 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 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 辦理。

第十二條 負債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 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 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 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 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負債係指預期 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 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 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 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 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 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 安排付款協議;不能無係 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 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 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 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 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 括下列各項目:

第十二條 負債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 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 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 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 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負債係指預期 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 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 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 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 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 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 安排付款協議;不能無條 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 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 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 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 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 括下列各項目:

參考國際「租 新 行 移 款 負 數 類 質 第 四 項 至 款 四 項 至 款 四 項 至 款 四 項 至 款 四 項 互 第 平 五 第 和 进 底 流 動 項 五 第 和 共 元 三 現 款 六 賃 流 動 與 非 流 動 。

一、短期借款:

- (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 (二)短借借款利期形擔列稱額期款款銀率日,保明及納益體付區及如品擔帳款額質名間保有者保帳帳款類質名間保有者保面。
- (三)向金融機構、、 股東人及機構工人 個人或機構, 借入款項。 分別註明。

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短期借款:

- (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 (二)短借借款利期形擔列稱額期款數質名間保有者保明及如品擔帳額。 證提,品面條帳帳 我 到情供應名金
- (三)向金融機構工 股東人及機構工 個人或機構, 借入款項 分別註明。

二、應付短期票券:

- 大,得以原始 票面金額衡 量。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 (一)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 1、其發生主要 目的為近 期內再買 回。
 - 2、於時併可融資一有示組期操於時併可融資一有示組期操始圖理認具合,據期為利式則合之金投之且顯該短之。
 - (二)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

- 大,得以原始 票面金額衡量。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 (一)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 1、其發生主要 目的為近 期內再買 回。
 - 2、於時併可融資一有示組期操於原即管辨工組部證近合獲作的協屬理認具合,據期為利式的別合之金投之且顯該短之。以
 - (二)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

債。

(三)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應按 公允價值衡 量。但指定為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 公允價值變動 金額屬信用風 險所產生者, 除避免會計配 比不當之情形 或屬放款承諾 及財務保證合 約須認列於損 益外,應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 益。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 流動:

- (一)依避險會計指 定且為有效避 險工具之金融 負債。
- (二)期應具按量益衡量結行過價透允非公之投資量融記質量過價衍等

五、應付帳款:

(一)因主要業務所生之應付款

債。

(三)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應按 公允價值衡 量。但指定為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 公允價值變動 金額屬信用風 險所產生者, 除避免會計配 比不當之情形 或屬放款承諾 及財務保證合 約須認列於損 益外,應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 益。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一)依避險會計指 定且為有效避 險工具之金融 負債。
- (二)期應具按量益衡金額籍行過價透允非公之負融配質透允非債益價額價額,與實金額配數

五、應付帳款:

(一)因主要業務所 生之應付款 項。

- (二)應有攤量之款響原機制後但期折大發。短若不始量。與若不始量
- (三)因營業而發生 之應付帳款等 應與非因營業 而發生之其分 應付款項分 列示。
- (四)金額重大之應 付關係人款 項,應單獨列 示。
- (五)已提供擔保品 之應付帳款, 應註明擔保品 名稱及帳面金 額。
- 七、本期所得稅負債: 指尚未支付之本期 及前期所得稅。

八、負債準備-流動:

項。

- (三)因營業而發生 之應付帳款 應與非因營業 而發生之其 所發生之其分 別示。
- (四)金額重大之應 付關係人款 項,應單獨列 示。
- (五)已提供擔保品 之應付帳款, 應註明擔保品 名稱及帳面金 額。
- 七、本期所得稅負債: 指尚未支付之本期 及前期所得稅。

八、負債準備-流動:

- (一)指不確定時點 或 金額 之 負 債。
- (二)負債準備之會 計處理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七號規定 辦理。
- (三) 類因負務能經源務之估費指去現用要效清及額時準結去現且要效清及額時準結去現上要效清及額時時有出之該義可列於構而義可具資義務靠。
- (四)期貨結算機構 應貨準備 負債工福 高員工備及 債準 項目。
- 九、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項目為資產類結 算保證金之相對項 目。

- (一)指不確定時點 或金額之負 債。
- (二)負債準備之會 計處理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七號規定 辦理。
- (三) 期因負務能經源務之估價貨過有,需濟以,金計準結去現且要效清及額時準結去現且要效清及額時部份 人名 前級 前級 有 出之 該義可列於構而義可具資義務靠。
- 九、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項目為資產類結 算保證金之相對項 目。
- 十、與 產債 群商 狀 出 須 之 語 相 關 性 條 於 供 出 有 度 据 實 版 售 高 出 里 很 大 明 更 其 很 贵 的 , 可 其 很 贵 的 , 可 其 很 员 的 , 可 其 很 员 的 , 可 其 很 分 的 的 , 可 其 很 分 的 的 , 可 其 很 分 的 的 。

內之負債。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以上 各類之流動負 債。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 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 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目:

- 一、應付公司債(含海 外公司債),係期貨 結算機構發行之債 券:
 - (一)發附定率擔帳行有條發轉者轉換債內額到品金區約等之公應辦金券註額期名額及定。債公應法額須明、日稱、其限如券司註及。於核利、、發他制所為債明已
 - (二)應 評列債項利券加為調付價付價為之,息流以利整公、公項應加並法通攤息項司折司目付項按,期銷費目債價債,公或有於間,用。之為之應司減效債內作之之為之應司減效債內作之

內之負債。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以上 各類之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 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 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目:

- 一、應付公司債(含海 外公司債),係期貨 結算機構發行之債 券:

 - (二)應評列債項利券加為調付價付價為之,息流以利整公、公項應加並法通攤息項司折司目付項按,期銷費目債價債,公或有於間,用。之為之應司減效債內作之

二、長期借款:

- (一) 色借期償等應容利名額重款括款借付。註、率稱及要。長及款之長明期擔帳他限期其或之期明期擔帳他制銀他分借借其日保面約制
- (二)長期借款以外 幣或按外幣兌 換率折算償還 者,應註明外 幣名稱及 額。
- (三)向股東、員工 及關係人借入 之長期款項, 應分別註明。
- (四)長期應付款項 應以有效利息 法之攤銷後成 本衡量。

三、租賃負債:

- (一)係指承租人 尚未支付 租賃給付 之現值。
- (二)租賃負債之 會計處理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十六號規定 辦理。

二、長期借款:

- (一)包借期償等應容利名額重款括款借付。註、率稱及要。長及款之長明到、、其限期其或之期明期擔帳他制制人。任明教代表,以
- (二)長期借款以外 幣或按外幣兒 換率折算償還 者,應註明外 幣名稱及金 額。
- (三)向股東、員工 及關係人借入 之長期款項, 應分別註明。
- (四)長期應付款項 應以有效利息 法之攤銷後成 本衡量。
-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 指與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有關之未來期 間應付所得稅金 額。
- 四、交割結算貸項:本項目為資產類交割結算借項之相對項目。編表時應與交割結算借項沖抵負割結算研算,惟其

四、遞延所得稅負債: 指與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有關之未來期 間應付所得稅金 額。

五、交對與抵惟運形附會露等產之時項示容押報並表。 質產之時項不容押報並表。 質難相應沖,、情告於揭明明內質務,細容 質難相應沖,、情告於揭明明內質務,細容

<u>六</u>、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 類之非流動負債。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負債、避險之之數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項目之數。與計數等項目之數。與計數學,應依國際財務報理。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 類之非流動負債。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避險之。 責、應付帳款、其他應 付款等項目之會計 理,應依國際財務報 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第過之 款出關債關露準理項價避付與接公目及報負債 供與接公目及報定額 人應動、情性值國知道,就產所有值險帳,就產所與關於,就產所與關於,就產所與關於,就產於與關於,其一個人,應以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 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 之金融負債、負債準備 之金融負債、負債準備 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 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理。

-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為期 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 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 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 釋:
 - 一、期貨結算機構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 本準則、有關法令 (法令名稱)及 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編 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 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或尚未採用或 會認可後 國際 下級 學準則、解釋公告之影響 解釋公告之影響 所。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 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說明及編製財 務報表所採用之衡 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 計及假設,以及與

-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為期 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 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 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 釋:
 - 一、期貨結算機構沿革 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 本準則、有關法令 (法令名稱)及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編 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 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或尚未採用或 一个會認可 後 國際 人國際 國國國際 國國國際 學 單則、解釋公告之影響情 那。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 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說明及編製財 務報表所採用之衡 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 計及假設,以及與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十六號「租賃」之揭露規 定,新增第一項第二十三 款,現行第一項第二十三 款至第三十四款移列第二 十四款至第三十五款。

- 所作假設及估計不 確定性其他主要來 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及資 本結構之變動,包 括資金、負債及權 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 因變更而影響前後 各期財務資料之比 較者,應註明變更 之理由與對財務報 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 額,金融工具或其 他有註明評價基礎 之必要者,應予註 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 目,如受有法令、 契約或其他約束之 限制者,應註明其 情形與時效及有關 事項。
-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 流動與非流動之 分類標準。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 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 理目標及政策。
- 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 借。
-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 置、擴充、營建、 租賃、廢棄、閒

- 所作假設及估計不 確定性其他主要來 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及資 本結構之變動,包 括資金、負債及權 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 因變更而影響前後 各期財務資料之比 較者,應註明變更 之理由與對財務報 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 額,金融工具或其 他有註明評價基礎 之必要者,應予註 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 目,如受有法令、 契約或其他約束之 限制者,應註明其 情形與時效及有關 事項。
-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 流動與非流動之 分類標準。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 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 理目標及政策。
- 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 借。
-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 置、擴充、營建、 租賃、廢棄、閒

置、出售、轉讓 或長期出租。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 投資。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 交易事項。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 進行或終結。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 訂、完成、撤銷 或失效。

二十一 金資際則揭融財效露工險性, 產性等別人 大學,與我們的學問,一個,與我們的學問,一個,與我們們,一個,與我們的學問,一個,與我們們們,

置、出售、轉讓 或長期出租。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 投資。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 交易事項。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 進行或終結。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 訂、完成、撤銷 或失效。

重大 改 及 名 存 在 資 產 等 正 以 行 成 之 資 產 等 正 有 成 之

二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 之重大改革。

二十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 之重大改革。

二十四、員工福利相關 資訊,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十九號規定揭 露,包括確定 福利計畫對未 來現金流量之 金額、時點及 不確定性之影 響、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與財 務假設變動產 生之精算損 益、下一年度 報導期間對計 畫之預期提撥 金等資訊。

二十五、依導準別縣 門 題 響 題 縣 縣 門 包 導 電 縣 縣 縣 門 也 许 敢 置 益等 數 韻 五 等 章 範 損

二十六、接受他人資助 之研究發展計 畫及其金額。

二十七、投資衍生工具

報導期間對計 畫之預期提撥 金等資訊。

二十七、接受他人資助 之研究發展計 畫及其金額。

二十八、投資衍生工具 相關資訊。

二十九、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份者, 應分別列明、 公司名稱、金 有股數、 及原因。

三十、私募有價證券 者,應揭露其種 類、發行時間及 金額。

<u>三十一</u>、因政府法令變 更而發生之重 大影響。

<u>三十二</u>、因停止營業而 發生之重大影 響。

三十三、公允價值資 訊,應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第十三號規定 揭露,包括重 複性或非重複 相關資訊。

二十八、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份者, 應分別列明子 公司名稱、持 有股數、 及原因。

二十九、私募有價證 券者,應揭露 其種類、發行 時間及金額。

三十、因政府法令變更 而發生之重大影 響。

三十一、因停止營業而 發生之重大影 響。

三十二、訊財第揭複性衡負值及等允級等允應報三,或公之、評數入值相價依導號包非允資公價或值第關值國準規括重價產允技假、三資資際則定重複值及價術設公等訊

性按公允價值 別、匯率及貨 衡量之資產及 幣性項目之兌 換損益等。 負債、公允價 三十四、資產負債表、 值之評價技術 及參數或假設 綜合損益表、 等輸入值、公 權益變動表及 允價值第三等 現金流量表各 級之相關資訊 項目之補充資 訊,或其他為 等。 三十四、具重大影響之 避免使用者之 外幣資產與負 誤解,或有助 债,包括貨幣 於財務報告之 性及非貨幣性 公允表達所必 須說明之事 項目之外幣暴 險金額、幣 項。 別、匯率及貨 幣性項目之兌 換損益等。 三十五、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及 現金流量表各 項目之補充資 訊,或其他為 避免使用者之 誤解,或有助 於財務報告之 公允表達所必 須說明之事 項。 第二十二條 期中財務 |第二十二條 期中財務 |配合本次修正,第二項第 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 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 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之期中財務報告: 之期中財務報告: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 日、前一年度結束 日、前一年度結束 日及前一年度可比 日及前一年度可比 較期中期間結 較期中期間結

束日之資產負債

束日之資產負債

表。

- 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 末之權益變動表, 及前一年度同期間 之權益變動表。
- 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 末之現金流量表, 及前一年度同期間 之現金流量表。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八號應揭露之新發 布及修訂準則及解 釋之影響。
- 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風險及風險管理, 包括信用風險及 動性風險及市 場風險等之質性及 量化揭露資訊。
- 三、應收<u>帳款</u>之帳齡分析及備抵<u>損失</u>變動情形。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

表。

- 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 末之權益變動表, 及前一年度同期間 之權益變動表。
- 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 末之現金流量表, 及前一年度同期間 之現金流量表。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八號應揭露之新發 布及修訂準則及解 釋之影響。
- 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風險及風險管理, 包括信用風險、 動性、風險及市 場風險等之質性及 量化揭露資訊。
- 三、應收款項之帳齡分 析及備抵呆帳變動 情形與減損評估。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

資產與負債,包括 貨幣性及非貨幣性 項目之外幣暴 險金額、幣別、匯 率及貨幣性項目之 兌換損益等。

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

關匯率風險之敏感 關匯率風險之敏感 度分析。 度分析。 第二十五條 期貨結算機 第二十五條 期貨結算機 構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構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 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

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

表:

- (一)現金及約當現 金明細表。(格 式六之一)
- (二)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 動明細表。(格 式六之二)
- (三)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明 細表。(格式六 之三)
- (四)避險之金融資 產-流動明細 表。(格式六之 四)
- (五)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明細 表。(格式六之

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

資產與負債,包括

貨幣性及非貨幣性

項目之外幣暴

險金額、幣別、匯

率及貨幣性項目之

兌換損益等。

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

表: (一)現金及約當現 金明細表。(格

> (二)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流 動明細表。(格 式六之二)

式六之一)

- (三)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明 細表。(格式六 之三)
- (四)避險之金融資 產-流動明細 表。(格式六之 四)
- (五)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明細 表。(格式六之

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二 項第一款第二十一目至第 二十三目及第四十七目, 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 一目至第四十三目移列第 二十四目至第四十六目, 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 四目至第四十六目移列第 四十八目至第五十目,並 配合調整相關格式。

五)

- (六)應收帳款明細 表。(格式六之 七)
- (七)其他應收款明 細表。(格式六 之八)
- (八)預付款項明細 表。(格式六之 九)
- (九)結算保證金明 細表。(格式六 之十)
- (十)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 一)
- (十一)其他流動資 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 十二)
- (十二)透過損益按 過損益負 量 量 全 量 動 養 。 (格 之 十三)
- (十三)透損益損益損益損益負債。 之一動(十四)

(十四)避險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 五)

- (六)應收帳款明細 表。(格式六之 七)
- (七)其他應收款明 細表。(格式六 之八)
- (八)預付款項明細 表。(格式六之 九)
- (九)結算保證金明 細表。(格式六 之十)
- (十)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 一)
- (十一)其他流動資 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 十二)
- (十二)透過損益按 過損益價量 量一非 變 動 表 之十三)

(十四)避險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

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 十六) (十五)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 流動變動明 細表。(格式 六之十七) (十六)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格 式六之十 九) (十七)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累計 減損變動明 細表。(格式 六之二十) (十八)不動產及設 備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之二十一) (十九)不動產及設 備累計折舊 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之二十二) (二十)不動產及設 備累計減損 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之二十三) (二十一)使用權資 產變動明 細表。(格 式六之二 十四)

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 十六)

(十五)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一 融資產一動 流動變的格式 六之十七)

(十六)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格 式 六 之 十 九)

(十七)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累計 減損變動明 細表。(格式 六之二十)

(十八)不動產及設 備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之二十一)

(十九)不動產及設 備累計折舊 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之二十二)

(二十)不動產及設 備累計減損 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之二十三)

(二十一)投資性不 動產變動 明細表。 (格式六 之二十

(二十二)使用權	四)	
資產累	(二十二)投資性不	
計折舊	動產累計	
變動明	折舊變動	
<u>細表。</u>	明細表。	
<u>(格式</u>	(格式六	
<u>六之二</u>	之二十	
<u>+五)</u>	五)	
(二十三)使用權	(二十三)投資性不	
資產累	動產累計	
計減損	減損變動	
變動明	明細表。	
<u>細表。</u>	(格式六	
<u>(格式</u>	之二十	
<u>六之二</u>	六)	
<u>十六)</u>	(二十四)無形資產	
(二十四)投資性不	變動明細	
動產變動	表。(格式	
明細表。	六之二十	
(格式六	七)	
2 <u>二 +</u>	(二十五)遞延所得	
<u>t</u>)	稅資產明	
(二十五)投資性不	細表。(格	
動產累計	式六之二	
折舊變動	十八)	
明細表。	(二十六)其他非流	
(格式六	動資產明	
之 <u>二 十</u>	細表。(格	
<u>\times</u>)	式六之二	
(二十六)投資性不	十九)	
動產累計	(二十七)賠償準備	
減損變動	金變動明	
明細表。	細表。(格	
(格式六	式六之三	
2 = +	+)	
<u>九</u>)	(二十八)交割結算	
(<u>二十七</u>)無形資產	基金明細	
變動明細	表。(格式	

表。(格式	六之三十	
六 之 <u>三</u>	-)	
<u>+</u>)	(二十九)交割結算	
(二十八)遞延所得	基金與各	
稅資產明	銀行授信	
細表。(格	額度明細	
式六之 <u>三</u>	表。(格式	
<u>+-</u>)	六之三十	
(<u>二十九</u>)其他非流	=)	
動資產明	(三十)交割結算基	
細表。(格	金收支運用	
式六之 <u>三</u>	表。(格式六	
<u>+=</u>)	之三十三)	
(三十)賠償準備金	(三十一)短期借款	
變動明細	明細表。	
表。(格式	(格式七	
六之 <u>三十</u>	之一)	
<u>=</u>)	(三十二)應付短期	
(<u>三十一</u>)交割結算	票券明細	
基金明細	表。(格式	
表。(格式	七之二)	
六之 <u>三十</u>	(三十三)透過損益	
<u>四</u>)	按公允價	
(<u>三十二</u>)交割結算	值衡量之	
基金與各	金融負債	
銀行授信	- 流動明	
額度明細	細表。(格	
表。(格式	式七之	
六之 <u>三十</u>	三)	
<u>£</u>)	(三十四)避險之金	
(<u>三十三</u>)交割結算	融負債一	
基金收支	流動明細	
運用表。	表。(格式	
(格式六	七之四)	
之 三 十	(三十五)應付帳款	
<u>六</u>)	明細表。	
(三十四)短期借款	(格式七	
明細表。	之六)	

(格式七 (三十六)其他應付 之一) 款明細 (三十五)應付短期 表。(格式 票券明細 セ之七) 表。(格式 (三十七)負債準備 七之二) 一流動明 (三十六)透過損益 細表。(格 按公允價 式七之 八)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三十八)與待出售 一流動明 非流動資 細表。(格 產直接相 式七之 關之負債 三) 明細表。 (三十七)避險之金 (格式七 之九) 融負債 — 流動明細 (三十九)其他流動 表。(格式 負債明細 七之四) 表。(格式 (三十八)應付帳款 七之十) 明細表。 (四十)透過損益按 (格式七 公允價值衡 之六) 量之金融負 (三十九)其他應付 債一非流動 款明細 變動明細 表。(格式 表。(格式七 七之七) 之十一) (四十一)避險之金 (四十)負債準備-流動明細 融負債-表。(格式 非流動明 七之八) 細表。(格 (四十一)與待出售 式七之十 非流動資 二) 產直接相 (四十二)應付公司 關之負債 債 明 細 表。(格式 明細表。 (格式七 七之十 三) 之九)

(四十二)其他流動 負債明細 表。(格式 七之十) (四十三)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非流動 變動明細 表。(格式 七之十 **-**) (四十四)避險之金 融負債一 非流動明 細表。(格 式七之十 二) (四十五)應付公司 債 明 細 表。(格式 七之十 三) (四十六)長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四) (四十七)租賃負債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五) (四十八)負債準備 一非流動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六) (四十九)遞延所得

(四十三)長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四) (四十四)負債準備 一非流動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五) (四十五)遞延所得 稅負債明 細表。(格 式七之十 六) (四十六)其他非流 動負債明 細表。(格 式七之十 七)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營業收入明細 表。(格式八之 -)(二)營業費用明細 表。(格式八之 二) (三)財務成本明細 表。(格式八之 三) (四)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益)明 細表。(格式八 之四) (五)其他利益及損 失明細表。(格

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式八之五)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

on to the not	11-4-7-7-6-14-14-11-7	
稅負債明	期貨結算機構得依重大	
細表。(格	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	
式七之 <u>十</u>	列示。	
<u>±</u>)		
(五十)其他非流動		
負債明細		
表。(格式		
セ之 <u>十八</u>)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營業收入明細		
表。(格式八之		
-)		
(二)營業費用明細		
表。(格式八之		
二)		
(三)財務成本明細		
表。(格式八之		
三)		
(四)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益)明		
細表。(格式八		
之四)		
(五)其他利益及損		
失明細表。(格		
式八之五)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		
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期貨結算機構得依重大		
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		
列示。		
第六章 (刪除)	第六章 首次採用	本章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期貨結算機	一、本條刪除。
	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	二、考量期貨結算機構已
	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	於一百零二會計年度
	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	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辨理。	準則,爰刪除本條。
	投資性不動產、非	
	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	
		<u> </u>

		1
	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於	
	轉換日除依第三十二條	
	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	
	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	
	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	
	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	
	六號、第三十八號規定。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期貨結算機	一、 <u>本條刪除</u> 。
	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考量期貨結算機構已
	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	於一百零二會計年度
	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	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準則,爰刪除本條。
	一、投資性不動產選擇	
	以公允價值作為認	
	定成本者,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第九	
	條第四項第四款規	
	定辦理。	
	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	
	值作為認定成本之	
	投資性不動產、非	
	供投資或待出	
	售之不動產、設備	
	及無形資產,僅得	
	選擇先前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之重	
	估價值作為重估價	
	日之認定成本。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期貨結算機	一、本條刪除。
	構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	二、考量期貨結算機構已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	於一百零二會計年度
	金融負債者,於轉換日	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準則,爰刪除本條。
	第一號及第九號規定辦	
	理。	
	•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除中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 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 第六條、第九條第一 項、第十條至第十五 條、第十七條、第十九 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 十三條、第三十條、第 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 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 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 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 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 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 | 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 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十一 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 款、第六項、第十二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 一之一、第三十條格式 九、九之一自一百零八 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 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除中 配合我國將自一百零八年 第六條、第九條第一 項、第十條至第十五 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 十三條、第三十條、第 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 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 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 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 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 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 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 賃」, 爰明定第十一條第四 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 條、第十七條、第十九 項、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 格式一、一之一、第三十 條格式九、九之一自一百 零八會計年度施行外,其 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尺寸:長×寬 (386×272)MM

(格式一)(修正後)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年)

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П	年月	П	1 11.	久 平 月 日	年月日		位・利室 年月	
	資產	(如:102.1		ー ハ (如:101.			負債及權益	(如:102.15		(如:101.1	
弋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應付短期票券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產一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本						期貨交易人權益				
	類的 私填 結算保證金						期員父勿八惟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给并体证金						關之負債	1			
	/+ 1. 4 1. 4 c + +						租賃負債一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at the contract						13 ALA: M. M.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應付公司債				
	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交割結算貸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XXXX						負債總計				
	賠償準備金										
	交割結算借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	;			
							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結算機構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調整資產負 債表之內容。 尺寸:長×寬 (386×272)MM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年)

(格式一)(修正前)

中華民國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24	·)(修正前)			中華民國		7 4.	及年月日	1		位:新臺	
	資產	年月 (如:102.1		年月(如:101.			負債及權益	年月1		年月 (如:101.1	
き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9
	流動資產	32 5/1	70	35. 5/1	70	1,4.3	流動負債	35. 0/1	70	JE 9/	Ť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應付短期票券				
	金融資產-流動						30.117=311.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鄉朔伎成平伐里之並 100 頁 產—流動						近版~並附只頂 //L到				
	座──灬虭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預付款項						期貨交易人權益				
	結算保證金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I			
							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八 乙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負債-非流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應付公司債				
	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交割結算貸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XXXX						負債總計				
	賠償準備金						A 10.10-1				
	交割結算借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股本				
	六 10分加到 页座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	ī			
							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結算機構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尺寸:長×寬 (386×272) MM

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期中)

(格式一之一)(修正後)

中華民國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式一之一)(修正後) 資産		月日	年月	中華民 月日	年月	日	1 11/	及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		年月	日	新臺門年月	月日
弋碼 會計項目	金額	102. 3. 31) %	(如:10 金 額	1.12.31)	(如:10 金 額	1. 3. 31) %	代碼	會計項目	(如:10) 金 額	² . 3. 31)	(如:101.] 金 額	12. 31) %	(如:10 金 額	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97		7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02		107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們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刊 付稅 貝度 預付款項 結算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一流動 XXXX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欠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XXXX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XXXX 賠償準備金								交割結算貸項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交割結算借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符彌補虧						
								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結算機構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尺寸:長×寬 (386×272) MM

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386×272) MM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格式一之一)(修正前)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金 金額 金額 金 金 金 % % % 代碼 會計項目 % % 代碼 會計項目 % 額 額 額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應付短期票券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預付款項 期貨交易人權益 結算保證金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應付公司債 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交割結算貸項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XXXX 負債總計 賠償準備金 交割結算借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 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

註一:當期貨結算機構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二: 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總計

(格式五之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修正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份公司名稱	闊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取向似領	丁公可月音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期貨結算機構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5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修正說明】為強化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調整附表相關內容說明。

(格式五之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修正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份公司名稱	闊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取向似領	丁公可月音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期貨結算機構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 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

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格式六之二十四)(新增)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六之二十五)(新增)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六之二十六)(新增)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六之二十七)(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期	初	餘	額	本	期ょ	曾フ	加額	本	期	咸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項目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備言	註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格式六之二十四)(修正前)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 ,	少額	期	末	餘	額		
項目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立公		允	帳	ď	面名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備	註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直價		值	價	白	直介	實	值	價	值	價	值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格式六之二十八)(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六。

(格式六之二十五)(修正前)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六。

(格式六之二十九)(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格式六之二十六)(修正前)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格式六之三十)(修正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 E	注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 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	初	餘額	i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六之三十一) (修正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之二十八)(修正前)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1			
項	且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之三十二)(修正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二十九)(修正前)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1 = 71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三十三)(修正後)

賠償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按定存單、國庫券及政府債券等運用情形,分項列明。

2.賠償準備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加註明。

(格式六之三十)(修正前)

賠償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按定存單、國庫券及政府債券等運用情形,分項列明。

2.賠償準備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加註明。

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

結算會員名稱	金額

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

結算會員名稱	金額

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

銀行名稱	授信額度	存款金額	利率	其他條件	定存單設質金額	備註

(格式六之三十二)(修正前)

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

銀行名稱	授信額度	存款金額	利率	其他條件	定存單設質金額	備註
					3K 10%	

(格式六之三十六)(修正後)

交割結算基金收支運用表

			收支情形	
增加數				
增加數 減少數				
			運用情形	
			~7N 1A 7V	
存放銀行	2-11-46-15-	ماد د ماد ماد د ماد ماد ماد ماد ماد ماد ماد ماد ما	4 >	., .,
名稱	存款種類	利率	金額	總計
石 稱				

(格式六之三十三)(修正前)

交割結算基金收支運用表

			收支情形	
増加數			人 人所为	
減少數				
成ソ製				
			(2011年元)	
			運用情形	
存放銀行				
	存款種類	利率	金額	總計
名稱				

(格式七之十五)(新增)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

- 1. 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
- 2. 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セ之十六)(修正後)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七之十五)(修正前)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セ之十七)(修正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且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七之十六)(修正前)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且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セ之十八)(修正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且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格式七之十七)(修正前)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年)

(格式九)(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6八八万二枚/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u> </u>	年月		年月日		
	資產	(如:102.	12. 31)	(如:101	. 12. 31)		負債及權益	(如:102.	12. 31)	(如:101.1	12. 31	
き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9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應付短期票券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預付款項						期貨交易人權益					
	結算保證金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村	1				
							關之負債					
							租賃負債一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X TOWNESS X IX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 000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應付公司債					
	產—非流動						心内女习惯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交割結算貸項					
	<u> </u>						其他非流動負債					
	XXXX						負債總計					
	賠償準備金						A IR we vi					
	交割結算借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股本					
	7,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雇	5				
							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椎益總計					
							,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貝座総司						貝頂及惟鱼蛇司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結算機構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 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年)

(格式九)(修正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式九八修正則)				牛	1	文 午 万 口			12・利室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資產	(如:102.	12. 31)	(如:101	12.31)	1	負債及權益	(如:102.1	2. 31)	(如:101.1	
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應付短期票券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預付款項						期貨交易人權益				
結算保證金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7,111,111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應付公司債				
產—非流動						**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交割結算貸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XXXX						負債總計				
賠償準備金										
交割結算借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			
						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1
						非控制權益				1
						權益總計				
						<u></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			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結算機構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

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 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期貨結算部門) 資產負債表(年)

(格式九之一)(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年月	日			年月		年月	日
資產	(如:102.	1	(如:101.			負債及權益	(如:102.1	1	(如:101.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應付短期票券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產—流動						nic /1 LE -//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 新州付杭 貞 座 預付款項						期貨交易人權益				
預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結身休證金						照付出告非流動貝座且接相 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一流動 XXXX				
付山						其他流動負債				
初加了亲王之非洲勤貝座 XXXX						共心 加助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共心加到其座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應付公司債				
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交割結算貸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XXXX						負債總計				
賠償準備金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交割結算借項						營運資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A		1			1	1/1 1/1 / 10 10 - 1	1	1		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結算部門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期貨結算部門) 資產負債表(年)

(格式九之一)(修正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lo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	,	年月日				
1	資產	(如:102.		(如:101.			負債及權益	(如:102.1		(如:101.1	
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9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應付短期票券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預付款項						期貨交易人權益				
	結算保證金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_						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7,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其他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應付公司債				
	產一非流動						,,,,,,,,,,,,,,,,,,,,,,,,,,,,,,,,,,,,,,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交割結算貸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XXXX						負債總計				
	賠償準備金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交割結算借項						營運資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				
	八九八、九二、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1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ا م مس حمل حمل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00-1						N IN CASE SECTION AS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結算部門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

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